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06.10 台內民字第 10301796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要 旨：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固授權地方政府得以自治條例另定距離限制，惟參照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經都市計畫劃為殯葬設施使用，或於非都市土地既有公墓等範圍內設置殯葬設施者，並無針對是類設施增訂距離限制之必要，倘地方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就上開不須增訂距離限制之殯葬設施另定最少距離限制者，係抵觸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而屬無效

全文內容：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疑義

- 一、因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基於民情與公共安全考量，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爰明定設置、擴充殯葬設施地點距離限制，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地理環境不同，為避免距離限制規定導致地方殯葬設施量能不足，爰於上開 2 條訂有但書，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以自治條例排除本條例規定之距離限制，先予敘明。
- 二、關於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1 節，係考量舉凡經直轄市、縣（市）針對特定區域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葬設施用地者，原則上均應遵照都市計畫規定，就計畫範圍內地理環境、區位特性及供需情形等條件綜合判斷，都市內人口分布及空間利用密度較高，殯葬設施囿於鄰避性，設置用地已屬難覓，倘再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殯葬設施另定距離限制，更不利該地區殯葬設施之設置。
- 三、至於同條「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1 節，按公墓之設置，除用地應編訂為墳墓用地外，業受第 8 條應與特定地點保持一定距離限制之規範，因公墓涉及埋葬屍體，對於民情及公共安全之影響較其他殯葬設施為大，故針對公墓設置要求保持最少距離之條件顯較其他殯葬設施嚴格。是以非都市土地內既已設置公墓，如需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殯葬設施，應無再針對是類設施增訂距離限制之必要。
- 四、綜上，鑑於殯葬設施之鄰避性，對特定地點保持相當距離固有必要，然地方基於個別環境條件，尚有因地制宜之需要，爰於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授權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自行決定距離限制；又現行殯葬設施用地取得不易、設置困難，故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既經都市計畫劃為殯葬設施使用，或於非都市土地既有公墓等範圍內設置殯葬

設施，已無理由另以距離規範限制之，地方政府逕以自治條例針對前開用地範圍內殯葬設施規定最少距離限制，有違本條例第 10 條立法意旨。

五、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倘貴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另定最少距離限制，業牴觸本條例規定，應屬無效。